

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英府〔2023〕91号

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牛蛙养殖污染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通告

为加强环境保护，优化生态环境，调整产业布局，鼓励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行业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清理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市范围内严禁违法违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二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有牛蛙养殖

场（户）不得再投放牛蛙苗种，并在2023年12月31日前自行退养拆除，关闭或封堵所有养殖排污口，全面拆除养殖设施，复耕所占用的土地。

三、限期退养期间，各牛蛙养殖场（户）必须按要求做好养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，确保外排废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（SC/T9101-2007）。同时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。

四、凡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养、拆除并复耕的非法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或在本通告发布后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的新增、改建、扩建的牛蛙养殖场（户）将由各相关镇（街）、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等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其违规养殖、破坏耕地和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，并责令关停或清拆。

五、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
